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0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0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1月11日,为进一步明确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事项,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光明饭店三楼第二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陈序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公告编号:2015-08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中的审议事项,分别需要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60　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1.1	选举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3.1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陈序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3.3	选举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3
4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6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6=6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6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600股。

议案2: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3: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冯永飞

联系电话:0519-80583902

联系传真:0519-80583879(010-84446298)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陈序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1、"累计投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股份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每个候选人的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议案1合计投票不能超过6*投票人持股数,议案2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议案3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能12万片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线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的资产处置事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老旧固定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与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损失,并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水平,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年产能12万片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线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公司租赁的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龙街29号苏春工业坊厂房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为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管理与生产效率,公司拟将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厂区年产能12万片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线整体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两地距离约1.5KM),并在保持既有封装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以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

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能12万片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线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现有厂区)

项目性质:搬迁、技改

项目实施期:预计一年

三、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根据生产情况逐步完成,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厂区资源,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与生产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老旧机器、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苏春工业坊搬迁剩余厂务、无尘室设施等资产的处置,以降低资产损失,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已处置资产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处置相关固定资产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5,794,289.60元,净值为15,633,816.55元,处置净损失为11,911,062.49元,相关处置净损失已计入公司2015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

2、待处置资产情况

待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老化的机器及工器具、拟搬迁苏春工业坊厂区厂务与无尘室设施(主要包括空调系统、废水废气系统、纯水系统、真空系统,消防系统等相关设施)等,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4,814,291.76元,净值为23,726,058.06元,预计处置损失约为人民币800万元至1000万元,具体金额待处置完成后最终确定,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资产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损失,并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的资产处置事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老旧固定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与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损失,并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水平,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7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日公开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本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提交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的以下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总额、毛利率。

3.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投资集团的承诺"部分更新披露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履行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4.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部分对交易标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华能沁北的以下相关内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

①交易标的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②交易标的土地、房产相关情况;

③交易标的鹤壁同力供热业务情况;

④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

⑤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对交易标的资金占用情况;

⑥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⑦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情况。

5.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资产预估情况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的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主要会计科目预测过程、主要参数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6.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及"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三、发行价格的调整" 部分明确了调价触发条件中交易日的规定。

7.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补偿的原则性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期间及预估的承诺金额。

8.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七)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补偿的原则性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原则性条款及业绩补偿的修订安排;根据深交所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3号)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与投资集团协商本次业绩补偿的方式的修订事宜。业绩补偿方式修订为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股份补偿优先,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同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指导意见执行。

9.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和提示投资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鹤壁同力历史上经营亏损的风险。

10.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部分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在自查期间证券买卖的情况、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保密措施及自查结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8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0,042,12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5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873,82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4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8,3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139,97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3263%。

8、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通过了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拆迁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70,040,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3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3%;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营者年薪暂行规定的议案》

同意70,040,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3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3%;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虹、盛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25
债券代码:118909　债券简称:14国信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国信0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债券相关情况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债券简称:14国信02

3、债券代码:118909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号)的机构投资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业法人;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合伙企业;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7、承销商:发行人自行销售

8、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票面利率:第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5.05%。发行人有权于该品种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该品种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该品种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10、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发行日:2014年11月21日

13、起息日:2014年11月21日

14、计息期限: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15、付息日:自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11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日:2018年11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1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发行人赎回公告情况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信证券")于2014年11月21日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4国信02"或"本次债券"),2015年11月21日为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4国信02"次级债券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国信02"全部赎回。

(二)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了《关于行使"14国信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公告》,其中:

1、赎回资金发放日为2015年11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3、债券持有人享有2014年11月21日到2015年11月20日之间的利息,利率为5.05%。每手(面值1,000元)"14国信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元(含税)。

4、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赎回债券支付本金及利息,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三、本次次级债赎回结果

赎回价格:个人、基金:105.05元/百元面值

QFII:104.545元/百元面值

机构:105.05元/百元面值

赎回比例:100%

赎回日:2015年11月21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11月23日

四、本次次级债赎回后的后续事项

本次赎回完成后,"14国信02"(118909)于2015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4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江之源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情况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的通知:

(一)新疆江之源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于近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新疆江之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8,025,800股质押给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进行融资。

(二)新疆江之源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于近日签署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根据《交易协议》内容,新疆江之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2,000,000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进行融资。

二、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江之源持有本公司股份60,086,2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8%),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新疆江之源共有60,025,800股公司股份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68%。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67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重组各方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协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谷源,股票代码:000408)已于2015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重组各方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22号)之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进行沟通,并最终达成统一意见。目前,公司已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22 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披露,且已将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谷源,股票代码:000408)将于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